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交易转让方为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硫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云硫矿业受让股权并控股联发公司，有利于联发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云硫矿业产品的销售和盈利能力的稳定，亦有利于云硫矿业产业链的做大做强。收购该股权可消除两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款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7 年 12 月 18 日